



法曹日至要鈔

お

ワ保3
1598
2

9



明 7 冊
1598
卷 2

法曹至要鈔中目錄

○禁制條
○頭飾入及小兒事

一 杖事

二 雙六事

三 私飼雁鳥鷓事

四 黃丹事

五 紅染事

六 染摺成文衣袴事

七 絹絕衣袴事

法曹

卷之中目錄



八 諸司史生著縑白絹事

九 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雜色以下著手
作布事

十 雜衣服雜具禁制并聽許雜物事

十一 鞍具並鞦等事

十二 乘車馬并累騎事

十三 車馬荷事

十四 出棄路頭病人及小兒事

○賣買條

十五 賣買約諾後不悔還事

十六 有舊病馬牛可還事

十七 賣買子孫等親事

十八 經官司遂賣買物事

十九 渡直半分財物燒亡事

二十 渡直半分本主死亡事

廿一 渡直半分宅地燒亡事

廿二 行盜短挾事

廿三 負債條

廿三 負債不償事

○出舉條

廿四 私稻出舉可禁制事

廿五 出舉利不過一倍事

廿六 負人逃亡口入人辨事

廿七 負人死亡不可徵不知情妻子事

廿八 錢貨出舉利不可過半倍事

廿九 錢貨出舉以米辨時一倍利事

○借物條

三十 借物燒亡不辨事

卅一 被強盜不辨事

卅二 被竊盜可辨事

○質物條

卅三 以田宅不可為質事

卅四 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

卅五 質物燒亡事

卅六 被竊盜可辨事

○預物條

卅七 預物費用事

○荒地條

卅八 荒地經官司可請開事

卅九 荒地以開人可為領主事

四十 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雜事條

四十一 和與物不悔還事

四十二 欠負官物事

四十三 妄認公私田 并良人家人奴婢及財物

等事

四十四 競田事

四十五 闌遺物 并闌畜事

四十六 慄懺羈絆事

四十七 殺馬牛 并雜畜事

四十八 畜產損食官私物事

四十九 借用牛馬事

五十 婚嫁 并棄妻事

五十一 家人所生子孫相承可為家人事

五十二 奴婢合所生子可從母事

五十三 行列次第事

五十四 座次上下事

五十五 致敬下馬禮事

五十六 車禮事

五十七 車馬從并服色人數

以上五十七條

法曹至要鈔中

○禁制條

一 兵仗事

擅興律云擅發兵二十人以上杖一百五十人徒一年五十人加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及公私田獵者不用此律又條云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 彈正式云刀子刃長五寸以上不得輒帶但衛府者聽之天平勝寶九年六月九日勅備一除武官

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勅書前已施行然猶不止宜告所司固加禁斷天曆八年十一月三日宣旨云私帶兵仗鄭重禁遏莫令更然若不從舊要猶致違犯及有司不糾暗被告言處之嚴科將懲將來者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府俱應禁宮中非職之輩帶弓箭著短兵事兵仗之制具存律條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今不善之輩滿京師或恣帶弓箭耀其武威人心習而成狂致暴或偷憑短兵挿其懷

世諺謂之一尺三寸橫行路頭而畧人喝恐黔首以奪物斯不糾何謂皇憲嚴遏奸黨勿遺雉類貞觀九年六月廿日宣旨云非色之輩帶兵仗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八十但把笏者禁身五位以上錄名即以言上案之於非職之輩帶兵仗之時六位以下者直決杖八十若諸司三分諸道博士殿上侍臣秀才僧尼及廢疾以下之輩并五位以上可奏請若檢非違使糾得別當

隨御行而已

〔一〕雙六事

捕亡令云博戲賭財在席所有之物及句合出九得物爲人糺告其物悉賞糺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客止主人能自首者亦依賞例官司捉獲者減半賞之餘沒官 義解云謂博戲者雙六樗蒲之屬 雜律云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賊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刑部格云天平勝寶六年十月四日官府云

禁斷雙六事右如聞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衆任意雙六至於滯迷子無順父命終亡家業亦損孝道望請遍仰京五畿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以下無論男女決杖一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即解見任及奪位祿位由四位以上停給封戶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皆解見任彈正式云雙六者不論高下一切禁斷

案之雙六者律令格式共以嚴禁六位以下

成此犯者可決杖一百但五位以上可奏聞事由有司若糾得者先可申別當矣

三 私飼鷹鷂事

彈正式云私養鷹鷂ニカハハイカ甚加禁彈 弘仁八年九月廿三日宣旨云中納言藤原朝臣冬嗣宜奉勅飼鷹鷂者頃年禁斷已久而今諸人無有公檢垂制盜養但仰看督長嚴令禁察其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申送所待之鷹皆進內裏者

案之鷹鷂之事鳳詔之制勿違犯嚴禁如此矣

四 黃丹事

彈正式云支子シコナシ染深色可濫黃丹者不聽服用 元慶五年十月十四日宣旨云支子シコナシ染深色可濫黃丹不得服用而年來以茜紅交染尤濫其色モ自今以後茜若紅交染支子者不論淺深宜加禁制者

案之著件色之時雖禁制重近來之作法

或稱款冬色著用之或号黃朽葉色著用之已下男女任意隨望亦無禁制之

五 紅染事

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宣旨云紅染深色可禁制之由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給本樣色纈已畢而年來之間不隨樣色彌好深染宜重下知從新嘗會以後一切禁遏

案之件色雖被聽禁色之輩依此制尚以不著用而不賴之類不知憲法恣著用猶

從破却可處答三十科宜決放之

六 染摺成文衣袴事

彈正式云摺成文衣袴者並不得著用但緣公事所著并婦女衣裙不在禁限承平三年十一月九日別當宣云如聞祭使等摺袴下襲其長過多者仍使官人等向祭使所出件袴任法糾行

案之御馬乘鷹飼舞人等之臨時被聽摺衣之外不論男女先從破却可決答卅但

至于女雖須决笞二十轉加勘發放免使
廳例耳

〔七〕緝絕衣袴事

彈正式云裁緝絕爲獵衣袴縫白緝縑著從
女衣裳等皆禁斷 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
符云非色衣袴尋常之時諸人所著任先例
同禁斷

案之制物六位以下著用從破却五位以
上不彈制仍近來稱差拔皆多著用之

〔八〕諸司史生著縑白緝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偁應禁制諸
司史生著用白緝事

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之卑下唯好
服之鮮美右大臣宣奉勅加下知諸司史生
以下著縑及白緝早從禁止但諸衛府生殊
免著用

案之諸司史生以下著用可從破却兼可
决笞四十但近來犯者多依無稠密之制

欵

〔九〕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雜色以下著手作布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應禁制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諸家雜色以下人等著手作布事 右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無等差宜特下知諸衛加禁止

案之雖有可禁之制久不行決斷之法自為流例抑時俗之驕侈欵

〔十〕雜衣服雜具禁制并聽許雜物事

彈正式云禁色物惣從破却但五位以上並律師以上錄名奏聞僧尼依法苦使 又云衣袖口闊無問高下同作一尺二寸已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纔著地 又云綾者聽用五位以上朝服六位以下不得服用 又云內外諸司不論把務非把務者公事公會之所悉著靴自餘時著履注云把務者雖非公會兩泥之日聽之又庶人等通著履 又云五位以上通

法曹

卷之中

用牙笏白木笏六位以下官人用木 又云
諸衛府生以上左右馬除衛仗日之外皆著
靴但著布帶時須用麻鞋

案之如此犯罪之類彈正勘糺之日不論
人之高下皆加糺正物即破却使等所行
不可異彼勘斷然而五位以上留身聽裁
公卿以上注名可經奏聞但先各可觸申
別當然後隨裁下行之自爲例矣

十一 鞍具 并鞦等事

彈正式云以獨窠錦爲鞍褥者禁之 又云
六位以下鞍鞦給不得連著但聽著鞦衢及
後末紫鞦褥紫龍頭鞍靶緋鞦等皆禁斷
又云大臣以上覆鞍者用淺紫參議以上深
緋諸王五位以上綠色諸臣黃色六位以下
不得用 又云參議以上檢非違使別當以
下府生以上聽著緋鞦 又云羆皮障泥聽
五位以上著之

案之有著件制物之輩檢非違使直破却

無職無蔭之類見決至于有職高位者強
不科罪者

十三乘車馬并累騎事

長保制云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外
記官吏諸司三分以上及公卿子孫及昇殿
者藏人所衆文章得業生不可必制以前云
同宣奉勅若年制無改舊弊隨其狀迹將加
科斷者檢非違使式云累騎並乘已主鞍馬
擔夫乘車馬等類隨狀科不應爲輕重之罪

案之非色之輩乘車之時科違式罪可決
笞四上但有位有蔭之輩不根決之又累
騎並乘已主鞍馬擔夫乘車馬等之類成
此犯者事重決杖八十事輕決笞四上若
有位蔭之輩者令候便所懲將來又廳例
也

十三車馬荷事

廐庫律云應乘官馬牛私馱物不得過十斤
違者五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其

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案之隨過載物之多少可科笞杖科有司立決放之

十四出棄路頭病人及小兒事

彈正式云京畿內百姓棄病人事宜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改猶違犯者五位以上注名申送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及職司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郡司憐保相隱不告

並ミタヒヨ同罪ヲ左京職云凡京中路邊病人孤子者仰テ九箇條令其取見所遇隨便必令拾送於施藥院及東西悲由院

案之出棄路頭之病人孤子雖須拾送施藥院悲由院件院顛倒之間無處于拾送ニ軟

○賣買條

十五賣買約諾後不悔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立券ハシセシ之後有舊病者ハシテカタ三

法曹 卷之十 四
日內聽悔无病欺者市如法

案之除此等之外賣買約諾之物全無改易之法遂可依前約也

〔十六〕有舊病馬牛可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已過價不立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无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三十

案之假令買時不知舊病立券之後始知者三日內可還若三日內病死畜生可還

其減價慮有舊病之故也但非理死之類不可悔還狀

〔十七〕賣買子孫等親事

賊盜律云知親父母賣子孫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又條云賣二等卑幼及兄弟孫外孫爲奴婢者徒二年半子孫者徒一年即知賣者各減一等又條云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論乞賣者与同罪

案之賣買子孫等親之事律條設例各從

改正其可科罪也

〔十八〕經官司遂賣買物事

關市令云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 注云其馬牛唯責保證立私券義解云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與其餘貨物不在此限釋云奴婢馬牛唯責保證立私券賣人造私券與買人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條然後聽之 義解云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買賣倉

屋等者自須證據分明不可經官司說者云問宅地一坎二坎谷二也宅及田園之地也案之田園宅地奴婢等必經官司立券可遂賣買也馬牛責保證立私券倉屋餘貨物之類責保證不可立券之

〔十九〕渡直半分財物燒亡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物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 又條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

者微償誤失者不償

案之假令甲爲買財物行直半分畢財物實者尚在乙身財物直物未以燒亡所謂水火損敗之色不可備償若財物燒亡直物未燒者還行如元若財物在甲身燒亡者不可究渡殘直依未賣買也若渡券契之後尚有殘直追可究渡欵

〔三十〕渡直半分本主死亡事

喪葬令云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宅資四隣

五保共爲檢校財物當盡功德義解云謂即雖有親而非戶合分財色者不得分然則其傍親使其當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

案之假令甲爲買財物且以半直渡行乙畢乙受取之死者若家有親者對而可遂賣買若無者其殘直付四隣五保可令營盡功德財物者任素意甲可買領之

〔廿一〕渡直半分宅地燒亡事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條然後

聽之賊盜律謀反條疏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

案之折中之理損益相半之謂也所渡半直若乃地直者補地直可遂賣買也然若彼是無損自以得折中之理若過地直者可還所棄也

〔光二〕行監短狹物事

雜律云造器用之物及綉布之屬有行監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得利賊者准盜論注

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監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監疏云其行監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案之謂行監者器用之物不真謂短狹者絕絹疋不充五十一尺闊不充一尺二寸布端不充五十尺闊不充二尺四寸及錦綾之屬疋不充四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者也行監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者也

○負債條

〔廿三〕負債不償事

雜律云負債違契不償一端以上違廿日笞二十廿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廿端加二等百端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云負債者謂非土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

案之負債者假令交於債主可償之類也云一所謂負三十端物違廿日笞卅百目不償

合杖八十又負百端之物違契滿廿日杖七十百目不償令徒一年各可備償者也

○出舉條

〔廿四〕私稻出舉可禁制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 一應禁制出舉私稻事右檢志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勅稱私稻貸與百姓求利悉皆禁制者今聞京畿百姓出舉穎稻名云錢財及於秋時償以正稅如此姦輩巧詐万端何得具陳畧舉

一緒實是國郡司等不加教喻遂乖勅書自
今以後如有犯者其文以違物論物即沒官國郡官
人即解見任一禁制出舉財物以宅地園圃
爲質事右豐富百姓出舉錢財貧乏民宅地
爲質此至於責懲自償質家無處往居逃他
國既失本業或民弊多爲害實深自今以
後皆悉禁斷如有先自約契者雖至償期猶
任往居稍令酬償

案之出舉私稱格制尤重物則可從沒官

人亦處透勅罪但余貨物不可強禁欵

〔九五〕出舉利不過一倍事

雜令云以私稱粟出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
理仍以一年爲斷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
又云公私以財物出奉者任依私契官不得
理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
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

案之公私出舉者雖經多年其利不可過
一倍也一倍謂舉十物徵比物之類祖稱

粟之類官徵十五束類也

[九六] 負人逃亡口入人辨事

雜令云以財物出舉條云如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 義解云雖負人身死而保人亦代償

案之負債之人逃亡時保人代雖可償一且口入之人無可辨之文但前人不知負人之貫屬者口入人可辨補欵

[九七] 負人死亡不可徵不知情妻子事

天平七年五月廿三日格云父母之所負債不知情妻子所負債不知情父母自今以後皆悉禁斷

案之出舉時不見知者不辨倘若亡人署記分明亡人捐質物見在者可償无質物者雖有署記不可償不知情父母亦同矣

[九八] 錢貨出舉利不可過半倍事

弘仁十年五月二日格云禁斷錢利過半倍

事右云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年取半
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違勅
罪有人糾告以贓賞之者

案之錢貨出舉利雖歷多年不可過半倍
者也

〔廿九〕錢貨出舉以米辨時一倍利事

建久四年七月四日宣旨云應自今以後未
從停止宋朝錢貨事右左大臣宣奉勅云自
非止錢貨之交關者爭得定直法於和市哉

仍檢非遠使元京職自今以後未從停止者同
年十一月廿九日宣旨云應錢貨出舉以米
辨償利事右得記錄所今日廿三日勘狀稱
錢直法任去年八月六日宣旨狀一貫文別
以米一斛為正物於利分者依弘仁十年五
月二日格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
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可過一倍狀者左大臣
宣奉勅宜依勘申者便宜承知依宣行之
案之舉錢之利雖為半倍停止錢貨以米

致辨者以錢一貫充米一石每六十日取利再滿四百八十日者可爲一倍之利矣
○借物條

三十 借物燒亡不辨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案之假令借人宅居住非故犯爲失火燒亡者不可償其代之類也

卅一 被強盜不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注云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案之借物被強盜之時不可備償

卅二 被竊盜可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案之被竊盜是亡失之類也徵償如元

○質物條

卅三 以田宅不可爲質事

法書 卷之四 三十三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財物以
寶地園圃為質皆悉禁斷若先有口契約者雖
至償期猶任住居稍令酬償

案之以田宅之類不可為質之旨格制嚴
重是則為令百姓安堵也若無妨民業者
至于償期可令稍補

卅四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財物以
宅地園圃為質皆悉禁斷

案之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之條理以無疑
矣

卅五質物燒亡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
不坐不償 又條云亡失官私器物者備償
被強盜不償賊盜律謀反條疏云執憲履繩
務從折中

案之置質之物燒亡所謂水火損敗之色
不可備償也亦可負之物不可辨補然則

彼是無損自叶折中之法被強盜亦同

卅六被竊盜可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案之被竊盜已亡失也如元可償之預物

亦同

○預物條

卅六預物費用事

雜律云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

等疏云可償又條云坐贓致罪者一尺

笞十一端加一等十二端徒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案之假令受預他人財物費用者計贓坐贓論可徵還若被強盜并燒亡者不坐不償

○荒地條

卅八荒地經官司可請開事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勅云墾田據養老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獲田是農夫怠倦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無三世一身

悉滅永年莫取其國司在在之日墾田依前
格但人爲開田占地者先就國司申請然後
開之不得因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
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者聽他人開墾
案之占荒地可開墾者先就國郡申請可
開墾不可請百姓有妨之地

卅九 荒地以開人可爲領主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云應以閑廢地賜
願人事右云空閑之地自今以後賜莫申輩

同地主若授地人二年不開者改賜他人遂
以開熟之人永爲地主天平十五年五月廿
七日勅云墾田自今以後任爲私財

案之開發田地皆以開熟人末爲私財可
令領掌

四十 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格云應占田地依町段
數事右云頃年占請之輩偏限四至不論町
段是以檢四至則涉于官舍人宅勘町段則

不論四至之內，未之政途，理不令然。自今以後，占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

案之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開領，是爲絕後論也。

○雜事條

〔四十一〕和與物不悔還事

職制律云：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徒。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疏云：親謂內外五等以上，親若三等以

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坊，縞紵相贈之類。名例律云：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贓，並還主。上文注云：雖和與人無罪。疏云：不應取財而取與者，无罪。皆是案之舊病，馬牛之類，雖有變易之期，不限親疎和與之財，全無悔還之法，只以一與之狀，可爲萬年之驗矣。

〔四十二〕欠負官物事

倉庫令云：欠失官物，并勾獲合徵者，並依本

物徵填其物不可備及鄉土無者聽准價直徵送即身死及配流者並免徵

按之欠失官物依其本物令徵填之條見于此令矣

四十三 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人奴婢及

財物等事

戶婚律云妄認公私田若盜貨易貨租者一段以下笞五十二段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段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疏云謂妄認公私

田稱為已地詐偽律云妄認良人為奴婢

家人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家人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案之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人奴婢及財物等類之者改正其贓宜被行所當之科

四十四 競田事

田令云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

種者苗從地判

案之假令相論田畠甲有領知之理耕作之間乙尚致訴訟又有其理被改判而甲自本耕作之者於其無理者甲刈收之可與地子於乙者也若未被裁判之間甲強耕種者不可領無可與乙也所謂從地判是也

四十五 闌遺物并闌畜等事

捕亡令得闌遺物皆送隨近官司所得之物

皆懸於門外有識認者驗記責保還主 雜

律云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厥牧令云國郡所得闌畜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一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案之得闌遺之物五箇日之內須送隨近之官司不送官之時有亡失之罪亦闌畜者可如令條矣

四十六 標幟羈絆事

厩庫律云畜產及噬犬有舐鬲齧人而慄慄
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三十以故殺
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鬲
殺傷一等疏云依雜令畜舐人者截兩角
踢人者絆之鬲人者截兩耳此為慄慄羈絆
之法其狂犬本主不殺及慄慄羈絆不如法各
得此坐又條云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
者不坐不償注云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
為故殺傷者

按之不施慄慄羈絆乃狂犬不殺之故立此
法制又畜產欲舐齧人而登時令殺者不
及坐之償之沙汰矣

四十七 殺馬牛并雜畜事

厩庫律云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贓重及
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
價人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
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杖一百疏云贓重
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徒假令殺馬直布十

端準盜令徒一年半此各賊重及殺餘畜
 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
 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償准盜論
 減價謂畜產直布十端殺訖准直布兩端即
 減八端償或傷止直九端是減一端價殺減
 八端償八端傷減一端償一端之類其罪各
 准盜八端及一端斷之 注云見血踈跌即
 為傷重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論 踈
 云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踈跌謂

雖不見血骨節蹉跌亦即為傷 又條云殺
 五等以上親馬牛者主自殺同殺餘畜者
 坐賊論罪止杖六十各償其減償者
 案之殺傷馬牛及雜畜并償減價之事具
 于斯等文矣

四十八畜產損食私物事

厩庫律云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二
 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之所損
 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又條云官

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
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 疏云假
令一牛直布五端毀食人物直布兩端其物
主登時殺傷此牛出賣直布三端計減二端
牛主償所損食布二端物主酬所減牛價布
亦二端之類

案之畜產損食雖少可得笞九也若損食多
者計贓可坐贓論也各償所損之又公廩
畜產損當司公廩既不同私物仍坐而不

償又毀食之即殺畜產者故殺徒一年之
上減三等可杖八十也傷者計減價准盜
論於減價者見于疏文矣

四十九 借用牛馬事

廐牧令云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
見分明者並免徵其皮完所在官司出賣送
價納本司若非理死失者徵倍舊記云可行
七十里而行八十里爲非理又云縱期十里
之內借私馬而行十里之外者

案之借時期京中死處已在洛外即知非
理尤是可償之色也若以理致死證見分明
者不可辨償也

〔五十〕婚嫁并棄妻事

戶令云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又條云嫁女皆先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
兄弟外祖父母次及舅從母從父兄弟若舅
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者並
任女所欲爲婚主又條云弃妻須有七出

之狀一無子二媿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
盜竊六如忌七惡疾皆夫手書弃之與尊屬近
親同署若不經書爲記妻雖有棄狀有三
不去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
承受無所歸即犯義絕淫泆惡疾不拘此令
又條云弃妻先申祖父母父母若無祖父母
父母夫得自由皆還其所賣見在之財又
條云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毆妻外祖父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

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毆及妻毆
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毆傷夫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
絕 戶婚律云許嫁女已受聘財而輒悔者
笞五十 注云聘財謂一端以上酒食非
又條云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一百男家妄
冒加一等 又條云以妻為妾以女家婢為
妻者徒一年各還正之若家女婢有子及經
放為良者聽為妾 又條云監臨之官娶所

監臨女為妻者杖八十 又條云私娶人妻
及嫁之者徒一年半妾減一等各離之即夫
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又條云妻無七出
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雖犯七出有
三不丟而出之者杖八十追還令復若犯惡疾
及姦者不用此律 又條云犯義絕者離之
透者杖一百者
案之婚嫁并弃妻之事本文如此不能私
釋矣

法書 卷之中 三十一

五十二 家人所生子孫相承可爲家人事
戶令云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爲家人皆任本
主駢使唯不得盡頭駢使及賣買
案之至于累代賤隸之類子孫承而可傳
但臨時追從之徒苗裔繼而無在矣

五十三 奴婢合所生子可從母事

捕亡令云兩家奴婢俱逃亡合生男女並從
母義解云謂官私奴婢與官戶家人合生男
女亦同

案之於奴婢者律比畜產仍所生之子皆
可從母也

五十三 行列次第事

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
次爲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前後六
位以下以齒 式部式云行列次第六位以
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其中政之時以官秩
次

案之凡非申政之場只著臨時之座縱雖

他司他官之人可依年齒位階况至同司
同職者何未先後次第之戒乎

五十四座次上下事

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
次為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
位以下以齒

案之若有位階高下者次第可著也若位
同者至于五位以上者不論年齒老少只
用授位先後於六位以下者不依任日先

後只以老可為上也

五十五致敬下馬禮事

儀制令云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二位六位拜
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 義解云
謂假令卑幼五位以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
之類也 彈正式云致敬禮者三位已下拜
親王大臣及一位 注云參議已上唯拜親
王大臣又云四位拜二位并三位參議已上
五位拜三位并四位參議六位拜四位七位

拜五位神祇官、祔史、拜次官已上、太政官外
記、拜少納言、左右史、拜辨省、臺職、坊使、寮司
判官、主典、諸衛府、監曹尉志、大宰、監典、拜次
官以上、助教、直講、拜博士、東宮官人、拜傳六
位已下、拜學士、國介、拜守鎮守、監曹、拜將軍
官人、見本國守官卑者致敬、位同者不拜、若
就國見猶拜。注云諸司諸國史生及諸衛
府府生已下二官、舍人等於判官以上、不論
位高卑皆拜。又云以外任隨私禮不拘此制。

又條云親王大臣及一位二位於五位以上
若拜於六位以下、不須五位以上、於六位以
下亦若拜。儀制令又條云在路相遇者三
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准拜禮、其不下
者皆斂馬側立、雖應下者陪從不下。彈正
式又云四位已下逢一位、五位以下逢三位
以上、六位已下逢四位已上、七位已下逢五
位已上、皆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下。注云
其不下者、雖應下者、乘車及陪從不下。注

云 中宮東宮 陪從准此

又云三位以下於路遇親王

者下馬而立但大臣歛馬側立 又云無位

孫王逢三位以上下馬六位以下逢無位孫

王不下 儀制令又云行路巷術賤避貴少

避老輕避重 義解云謂行路者道路也巷

術者里中小道也謂縱者老輕而少重猶亦

須避老此據同齊之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

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也

案之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

位七位拜五位又三位以上遇親王者皆
下馬行路之小道輕者避重若避老者也
若背此制者可處遠令笞四十罪

五十六車禮事

世俗說云親王大臣共相逢者留車前驅下

納言逢親王大臣抑車大臣前驅下參議遇

親王大臣者參議放牛立榻 或不立榻 納言以下

遇親王者放牛可立榻二省丞逢大臣以下

以笏令出見彈正同之四位以上逢公卿者

御車五位逢大臣外記史逢納言以上下
案之下馬之礼雖載令式乘車之放牛不
設其法然而就當時之俗以古昔之說所
附出也

〔五十七〕車馬從并服色人數事

彈正式云凡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臣十
四人大納言十二人中納言十人參議八
人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
六人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其妃二十

二人夫人二十人嬪十八人女御十六人內
親王廿人二世女王十人內命婦一位十八
人二位十六人三位十四人四位十人五位
八人六位以下四人更衣十人女藏八人
女孀四人庶女二人外命婦准夫從數左右
大臣女九人太納言八人中納言七人參議
六人一位八人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位五
人五位四人女孀亦四人女從者各減車馬
從半 又云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著皂

及躑躅染青褐白餘色皆斷之其女從衣者
通著黃赤練蒲萄退紅中綠椽白椽黑染等
色淺綠天延三年六月廿五日符云今定從者
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四人

案之有背此式之輩充已為透式之者可
科笞卅若有位蔭者暫可令候便所也

法曹至要鈔中

○六賊事

強盜一尺徒三年

不得賊徒二年二端
近流四端中流六端
遠流十五端絞

竊盜一尺杖六十

不得賊笞五十一端
杖七十二端杖八十
三端杖九十四端杖
一百五端徒一年十
端徒一年半十五端
徒二年廿二端徒二年
半廿五端徒三年

枉法一尺杖八十

二端杖九十四端杖
百六端徒一年八端
徒一年半十端徒二
年十二端徒二年半

十四端徒三年十六端近流十八端中流廿端远流卅端絞

不在法一尺杖七十

三端杖八十六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十端徒一年廿五端徒一年半十八端徒二年廿一端徒二年半廿四端徒三年廿七端近流卅端加役流

受取一尺笞二十

一端笞卅二端笞四十三端笞五十四端杖六十五端杖七十六端杖八

坐臧一尺笞十

十八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十端徒一年廿端徒一年半卅端徒二年卅一端徒二年半卅四端徒三年卅七端近流

坐臧一尺笞十

一端笞卅二端笞卅三端杖卅四端笞卅五十五端杖六十六端杖七十七端杖八十八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十端徒一年廿四端徒一年半卅六端徒二年四十八端徒二年半六十二端徒三年

名例律云以賊致罪正賊見在者還曹主云皆六賊事也

殉以入從死曰殉

秦穆公有此禮其以後停之

本朝垂仁天皇以後停之

○所用本朝五刑

一曰笞漢置始行之 二曰杖自軒轅

絞興 三曰徒刑始于周也 四曰流

出于尚書舜典 五曰死刑黃帝斬

○長中下三殤無服之殤事

禮記檀弓篇 正義曰十六至十九為

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

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一

月不為殤

○法令題目事

令卷十 贈太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 勅撰

律卷十 贈太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 勅撰

○三代格

弘仁格 十卷

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

勅撰

貞觀格 十卷

大納言藤原氏宗等奉

勅撰

延喜格 十一卷

左大臣藤原時平等奉

勅撰

○三代式

弘仁式 三十卷

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

勅撰

貞觀式 二十卷

左大臣藤原氏宗等奉

勅撰

延喜式 五十卷

左大臣藤原時平等奉

勅撰

